

乐清文献丛书 第二辑

白石山志 白龙山志 蒲岐所志

■[清]施元孚著 陈肆 重辑 ■邱星伟 校注

■[清]吴永佑著 ■崔宝珏 校注

■[清]倪启辰重辑 ■崔宝珏 校注

白石山志 白龙山志 蒲岐所志

■[清]施元孚著 陈肆 重辑 ■邱星伟 校注

■[清]吴永佶著 ■崔宝钰 校注

■[清]倪启辰重辑 ■崔宝钰 校注

綫装書局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白石山志 / (清) 施元孚著 ; 陈琰重辑 ; 邱星伟校注. 白龙山志 / (清) 吴永佑著 ; 崔宝珏校注. 蒲岐所志 / (清) 倪启辰重辑 ; 崔宝珏校注. -- 北京 : 线装书局, 2013. 6

ISBN 978-7-80106-889-7

I. ①白… ②白… ③蒲… II. ①施… ②吴… ③倪… ④陈… ⑤邱… ⑥崔… III. ①山—地方志—乐清市②乡镇—地方志—乐清市 IV. ①K928.3②K29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7415号



白石山志·白龙山志·蒲岐所志

作者: (清) 施元孚 著, 陈琰 重辑, 邱星伟 校注;
(清) 吴永佑 著, 崔宝珏 校注;
(清) 倪启辰 重辑, 崔宝珏 校注

责任编辑: 任梦强 程俊蓉

装帧设计: 叶春慧

出版发行: 线装书局

地址: 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41号 (100009)

电话: 010-64045283 64041012

网址: www.xzhbc.com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温州市南方立邦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本: 890mm×1240mm 1/32

张: 14.2

字数: 309千字

版次: 2013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300册

定价: 47.00元

《乐清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

顾 问：潘孝政 姜增尧 黄 敏

学术顾问：钱志熙

主 任：赵乐强

副主任：林 霞 方 青 徐 扬 项宏志

委 员：陈绍鲁 王爱芬 赵顺鹏 南晓燕 吴安武 黄元明

吴金汉 叶乐安 郑晓峰 张文兵

办公室主任：项宏志（兼）

办公室副主任：张文兵（兼） 许宗斌

办公室成员：王乐鹏 何文军 南凝平 杨 坚 郑清华 王 晓 马永福 张炳勋

《乐清文献丛书》编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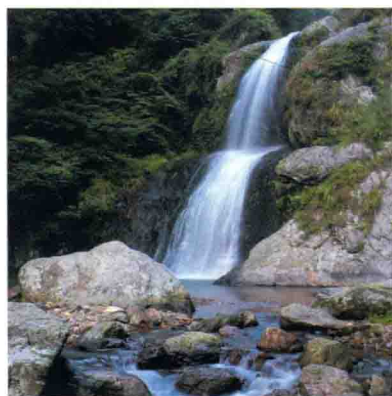
主 编：许宗斌

副主编：张炳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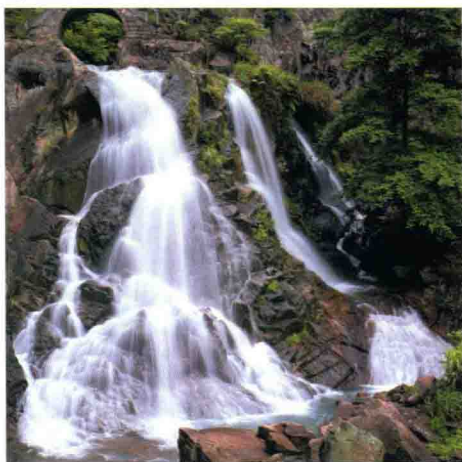
编辑部成员：马永福 周 健



白石山玉甑峰 (陈尚云 摄)



白石山西濞瀑布 (陈尚云 摄)



白石山东濞瀑布
(陈尚云 摄)



白龙山龙潭瀑布 (薛文甫摄)



白龙山九洲岩 (叶君奋摄)



白龙山远眺
(叶君奋摄)



蒲岐镇武门（鲍海春摄）



蒲岐蔚文门（叶君奋摄）



蒲岐烽火台旧址（鲍海春摄）

藝文

白龍山書院記

葉原紀

白龍山書院，樂邑朱君從輝，始於明天順年間。君少遊郡庠，懷
璞，磨礱不一試，鉤退故林，背然嘆曰：宜德既彰，若厚教化，施於國
孰若行於鄉？是有金帶依山，結書院，登石壇，登板築，
不行之水，構材伊匹，厥費簡而成功，實焉。而無府屬為宿弊，
以便里族，睦望者，竟僅司書寫。日參太史中，生倡從進列，大小學
小學以講，而掃進之第，大學以家修，取識正之功，一掃子弟，咸
知向慕，謹與風俗，後置義田若干畝，以給進近來學者，事記
諸碑記，以代講面。已全一書，傳於世。大德誠山水之勝，中天下
其高而大者，曰白龍山，祇有自趙通記，安記，安出入，其處，啟早
潛父老，皆得心應於山，壯先志，去茲在焉，朱君從輝，其誌，就允有

三九

白石山志卷之四

嘉善戴鼐

章安孫渠田

兩先生鑒定

樂成施元孚德交纂輯

邑學陳 珪璞生重輯

東嘉傅 傳聲谷 參校

族孫也 霖靜軒

藝文二

五言古詩

南朝

藝文 五古

《白石山志》書影

《白龍山志》書影

蒲岐所志
吾邑濱海之地
某城以紫羅磐石與蒲岐其尤著也而蒲
岐實隸於磐石雖 蒲岐之有城始自南宋前邑志都未之詳而
故所之舊有志實由明弘治間蕪陽陳公期之而成於嘉靖時
振朱公進清康熙康辰朝公允仁踵輯之雖視前稍詳然不足
累之存於是倪君才昌重為修訂例分四門曰輿地而置所原
起詳詳文山水橋梁義塚屬之口規制而城池公署坊額軍民
實兵利人物屬之口藝文而大內外編詩內外編及著作屬之口
禮志而古蹟寺觀軼事災異冠帶金石屬之口上下兩界月并
以舊叙凡例與圖推倪君之意以為名聞於一方之文獻體事不
厭其詳且供後學之參稽改古無寧其略即如所載之籍非得
與甲寅之城碑證之又誰知蒲城之始於南宋耶陸康與康旦
光緒志固稱善今而於故所置有詳詳千百戶駐守亦略而勿備
非由今而後出之又誰為補邑志之缺耶於人物則則國學而繁
例唐增附如其書取之嚴於年分無改者仍舊於藝文之篇氏
氏諸人必求其可據者錄入知其體間疑而難於改訂也然則城
所之志不深足取也耶而于十一月六日高 謹撰

南京大學圖書館藏《蒲岐所志》書影

《乐清文献丛书》总序

乐清建县的历史有一千六百多年，但文化的繁荣是从南宋开始。此前的大约七个世纪，由于乐清地域偏僻，远离政治中心，教育落后，未能形成一个知识分子群——士群，精英文化的创造几乎是个空白，有的只是少数几个外来知识分子——谢灵运、沈佺期、孟浩然、张子容等，留下几首诗；本土人士中略有名气的就是一位半传说人物张文君和唐代白鹤寺的两个僧人。

唐末五代时期，北方战乱频仍，大批世族南迁，其中颇有辗转迁至温州、乐清的。两宋之交，世族南迁形成一个新高潮，而早些时候即已开始的从文化较发达的福建地区向文化相对落后的浙南地区的移民也在继续进行中。加上北宋时期地方政府大兴科举教育开花结果，乐清的士群乃开始形成。南宋定都临安使温州从原先的边缘之地一变而为东南重镇，深度开发后的雁荡山又吸引了大批文人来游，留下大量诗文。这种种因素交相作用的结果，使乐清的文化在南宋形成了第一个辉煌期。北宋时期乐清中进士者仅一人，作家仅有女诗人钱文婉；南宋时期则有进士一百五十五人，同时，出现了一批成熟的诗人、作家、学者，其中较杰出的有王十朋、钱文子、翁卷、刘黻等。元承南宋余绪，乐清文人中有诗文大家李孝光和隐逸诗人朱希晦。

明代是乐清文化的第二个辉煌期。科名仅次于半壁江山的南宋，士人入仕甚众，其间多有文章高手。章纶、朱谏、章玄应、侯一元、侯一麟、赵廷松、何白等均有较完整的诗文集留传后世。在诗文创

作之外，朱谏是李白研究专家，何白是书画名家。为世所知的书画家还有李经敕。法学家有陈璋，火器专家有赵士桢（桢或作祯）。赵士桢在兵器研究上的成就得到了李约瑟的很高评价。明代乐清还出现了许多文化世家，如南合章氏、瑶岙朱氏、蒲岐侯氏、高岙高氏、南郭陈氏、芙蓉蔡氏等，每个家族都形成了一个诗人、作家、学者群，有的绵延好多代，可与宋代白石钱氏、石船刘氏、柳川翁氏遥相辉映。

明清之交的战乱和清初的迁海令使乐清的经济和文化遭受重创，终有清一朝，乐清的科名一直不振，但这并不说明清代的乐清缺乏读书种子。事实上，在清朝中叶以后，乐清的文风又渐见恢复，涌现了许多新的文化世家，著述之风亦盛。只是与前代比较，清代的乐清作手多属布衣文人，可谓平民写作和边缘写作，因囿于经历和眼界，气象不逮前代作家，好处是其诗文中较多地方特色，足资研究乡邦历史。清末民初，受时代潮流的影响，乐清知识分子中不乏慷慨之士，文风也为之一振，其间佼佼者如黄式苏、冯地造诸子，多有关心国事之作。

中国素有重史重文献的传统。地方文献蕴涵着一个地方的历史，是地域研究的宝贵文化资源，也是全国性研究的基础资料。遗憾的是，在历史上，许多文献产生了，又因种种原因散佚了。由于文献不足，我们对建县前的乐清、甚至对建县后很长一个时期的乐清的历史面目不很清楚。北宋乐清女诗人钱文婉的诗集、由周必大作序的《箫台诗集》早已难觅踪影，文婉之曾侄孙钱文子众多著述中也仅有一部《补汉兵志》得以完整流传，北宋乐清县令袁采编纂的第一部乐清县志在明代就已经失传，当时与朱谏齐名的明代南合诗人章玄梅的诗集在作者身后不久就散失了，令为朱谏刊刻遗著的王叔果感慨万分。

有鉴于地方文献的易于湮灭，历代有识之士常以保存乡邦文献为己任。例如清光绪时，我邑既有陈肆为刊刻先贤施元孚的著作而

奔走，复有寒士郑一龙不顾高龄，以五年之功选辑《乐成诗录》。回顾温州近代较大规模的几次乡邦文献整理，诸如清同光间瑞安孙衣言氏汇刻《永嘉丛书》，民国初如皋冒广生编刻《永嘉诗人祠堂丛刻》、永嘉黄群汇抄《敬乡楼丛书》，都收有乐清人的著作。其中规模最大的一次，即抗战前永嘉区征辑乡先哲遗著委员会（简称“乡著会”）组织抄缮地方文献，乡先辈高谊先生参与其事，负责组织乐清片的文献征辑，抄录我邑先哲遗著多达一百多种。这些著作绝大部分从来未曾刊刻过，如果不是这次抄缮，可以想象到今天定已散佚殆尽。高谊先生为保存乐清历史文献作出的重大贡献，后人当永远铭记。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社会和经济的深入发展，文化的重要性也逐步为世人所认识，地方文献的整理重新得到重视。二〇〇二年至二〇〇六年出版的《温州文献丛书》，收入乐清籍作家、学者的著作计有《刘馥集》、《李孝光集校注》、《何白集》、侯一麟《龙门集》、赵士桢《神器谱》等五种。此前，由民间集资整理出版的有《王十朋全集》。更早的时候，翁卷的诗集作为《永嘉四灵诗集》的一个部分，列入《两浙作家文丛》由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此外，民间人士整理刊印的乐清文献也有一些，通常是取内部资料形式，其中包括《永乐乐清县志》。

但是，这一切还只是个开头。现珍藏于温州图书馆的乡著会乐清文献抄本绝大部分还没得到整理。有些历史上曾刊刻过的著作，由于长久没有翻刻，存世极少，甚至已成孤本。一些文献资料和单篇作品散见于各种书籍，或仅闻于民间口耳相传，亟待集腋成裘，哀辑成书。系统性的分类文献汇编也有待进行。为此，乐清市文联具文向乐清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建议组织力量整理出版《乐清文献丛书》，得到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二〇〇六年乐清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成立后，乐清市委、市政府指定由市社科联负责《乐清文献丛书》的整理出版工作，并成立了《乐清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及办公室、编辑部。市人民政府将整理出版费用纳入

市财政预算，并将文献丛书的整理出版作为我市文化大市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写进政府工作报告。

按照规划，大致将用五年时间完成《乐清文献丛书》的整理出版。文献的整理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可以预料，《乐清文献丛书》陆续出版以后，将为乐清的地域文化和历史文化研究打下良好的基础，既为市内外文史研究者提供资料上的便利，又可为一般读者提供一份丰厚的精神食粮，为促进乐清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积累作出贡献，同时，也可以此告慰为乐清创造过辉煌历史文化的历代先贤于地下。

《乐清文献丛书》整理出版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十月

《乐清文献丛书》整理凡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收乐清本土学者、作家的著作，地域范围以现有辖区为准；兼收非本籍作者内容与乐清有关的著作。为避免重复，已经正式出版的著作不再收入，只列为存目。少数已出版但有必要重新整理，或原来未作笺注有必要加以笺注的，酌情收入。以收一九四九年前的著作为限，个别选题酌情下延。

二、丛书包括个人专集或多人合集、诗文总集、地方史志、史料汇编等若干大类。分辑出版，每辑之内可几种类别混编。此外，为适应一般读者的需要，另设《乐清文献丛书·普及书系》，作为文献丛书的子系列。普及书系选编凡例另拟。

三、采用简体横排印刷，若逢用简体易致歧义时，则用繁体。

“馀”字简体一般作“余”不作“余”，但个别特殊情况除外，如“馀杭”、“馀姚”之类行政区域专名，鉴于简体已多年通行“余杭”、“余姚”，按约定俗成的原则不作改变。

四、个人诗文集的编法不求一律，如果已有旧编，可保留旧编体例，而将旧编未收的作品作为辑佚编入，也可将全部作品打散另行编排。存疑的作品另列。有关作者的背景资料和评论作为附录置于全书之后。

五、如有多种版本存世，选择时代较早、内容完整、校刻精良的版本为底本。整理时用其它版本通校，并选择其它书籍参校。各本文字与底本相同者，不再标出。与底本歧异者，若底本不误而他

本误，正文用底本，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出校；若他本文义较胜，则正文改从他本，在校语中注明原误作某、脱某字或衍某字；如各有所长，不能断定是非，则正文仍用底本，在校语中标出他本异文。有疑而无法解决者，加（？）或在校语中说明。

显著的版刻错误，根据上下文可以断定是非者，如“己”“巳”“已”的混同之类，不论有无版本依据，迳改而不出校记。

六、此次整理的乐清存世文献多为抄本，其中大部分只有一种文本传世，不存在底本选择问题。在抄写过程中出现的文字错误，诸如脱文、衍文、讹字等，若有其它文献可资参校的尽量予以校正，并在校语中加以说明；若无其它文献可资参校，整理者在有把握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判断，在正文中加以订正，并在校语中加以说明。

七、正文改字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在正文中加上校改符号：

（1）脱：在（）内补入脱漏的文字。

（2）衍：将衍字写在〈〉内。

（3）讹：在讹字后面用（）标出，写入改正的文字。

（4）难辨文字或无法补正的脱字，以□代替。

另一种是除难辨文字或无法补正的文字仍用□代替外，其它均不在正文中加校改符号，只在校语中加以说明。本丛书一般采用这种方式。

八、原本所用异体字、俗体字，凡无关文旨者，均改为通用字。宋代以前的古书和人名、地名及其它特定语境中的异体字，不能改为通用字。通假字一般不改，必要时可在注释中说明。

九、作者原文避本朝名讳及家讳者，一般不改，若影响理解文义，则出校说明。明清人传刻古书避当朝名讳而改，或引用古书以及称引前代专用名而避当朝名讳者，如“宏治”作“弘治”、“章玄应”作“章元应”，若有确据均改回原字，并在首见处出校说明，尔后径改，不再一一出校。缺笔字则补足笔划。

十、原本行文中按旧规所用的“抬头格”概予取消。

十一、文章分段排列。诗歌不分段（词片与片之间空两格），句句接排，首行前空两格。诗一题数首者，一首一段，两首之间空行，不标各首序次。但总题下原有小标题或序号者（如“其一”“其二”），小标题或序号可予以保留。

十二、校注本的校记和注释一般不分列，校注文字一般置于正文每篇（题）之后，编号每篇（题）自为起讫。校注码列于正文右上角。如校记和注释分列，校记码和注释码要分用不同样式的码符，当校记码和注释码并列时，校记码在注释码前。校注条目很少或因著作体例特殊的，也可采取脚注、尾注形式。

原本若有注文，属作者自注者，无论夹注或尾注，概按原貌予以保留，以小于正文的字体排印，俾与正文区别开来。作者自注文字和正文一起进行校释。属他人所注者，是否保留可视具体情况而定，保留的他人注文，以“某某注”的形式列入现整理者的校注中。

十三、校语注释力求简明扼要。注释以人物、地名、事件和有关背景材料为主，属于语义、音读方面的内容一般不注。

十四、征引资料须详明出处。首次引用时按时（朝）代、撰编者、书名、卷次（或篇章名）、版本、页码为序标明；尔后引用只注撰编者、书名、卷次（或篇章名）、页码。先秦要籍、著名史书可省略撰编者之名。

十五、全书出现的数字，除括号里表示公元年代的和其它个别特殊情况下可用阿拉伯数字外，均用汉字，卷次、页码的写法按古书惯例，如卷二五不作卷二十五，一九九页不作一百十九页。

十六、各书均须写出前言。前言内容包括作者评介、时代背景、对作品的评价、整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等。有些问题如不适宜写进前言，可另设后记说明。本凡例未及，或因选题特殊，本凡例有些条款难以适用，整理者有所变通，也可在前言或后记中酌情说明。

《乐清文献丛书》编辑部

二〇〇七年十月

白石山志

(清)施元孚原著 陈 珪 重辑
邱星伟校注

总目录

《乐清文献丛书》总序·····	1
《乐清文献丛书》整理凡例·····	5
白石山志·····	1
白龙山志·····	243
蒲岐所志·····	309